

汽車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保作業要求(車身維修)
編號	10880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業內各種車身維修工場(包括噴漆工場)的技術工作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環保概念，並在熟悉的維修工場中作業時，遵從環保作業要求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環保相關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環保法例在所屬部門的法定要求• 瞭解機構訂下的相關環保作業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環保作業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熟悉的車身維修工場中，遵從機構訂下的作業要求，謹慎地執行有可能引致污染環境的工序，以保護環境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必須防止油漆、有機溶劑等化學品直接污染土地或排放到污水渠、河流、溪澗或海洋，並須根據化學廢物產生者作業守則處理◦ 必須防止含有機物質的空置器皿(如：廢油罐、廢油隔、抹布等)與一般廢物一起棄置◦ 在進行汽車噴漆等釋放氣味或有機粒子的工序時，須在設有空氣過濾設施的工場內進行◦ 在進行打磨車身、切割金屬、燒焊等產生煙霧、粉沫及微塵的工序時，須在設有吸收及過濾裝置的室內工場進行，同時亦須注重工場清潔，防止粉塵、氣味、煙霧、臭氧、懸浮粒子及粉沫在空中飄揚◦ 在進行清洗汽車等產生大量污水的工序時，須於領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的工場內進行，同時亦須控制清潔劑、化學品及食水的使用量◦ 在進行敲打或使用氣動工具等產生噪音的工序時，須在室內工場及在指定時間進行，減少噪音造成的滋擾• 在進行涉及危險化學品及污染物的工序時，須按訂下的程序處理• 在棄置廢物或可收回零部件前，須按既定的指引作分類、收回及處理• 掌握訂下的污染物洩漏應變措施，在污染物洩漏時，作出安全及迅速的處理，減少危險及污染• 確保化學廢物處理及廢水排放等工序符合相關法定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瞭解環保法例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，謹慎地執行工序，以保護環境；• 能夠在熟悉的車身維修工場內，執行涉及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、可收回零部件及廢物的工序時，按既定程序進行；及• 能夠在污染物洩漏時，掌握緊急應變措施，安全迅速地作出處理及跟進，減少危險及污染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